

装饰设计总说明

四、建筑定位及竖向设计

1. 建筑定位坐标采用大地坐标体系，室外场地相对标高为-0.450m
2. 室外场地标高此次设计不做调整，以原有现状为基准。

五、尺寸标注

1. 标注单位：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2. 除图中注明外，建筑平、立、剖面所注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为结构面标高；
3. 门窗所注尺寸为洞口尺寸；
4. 尺寸依据：本图纸尺寸均以标注尺寸为准，不可按比例量度计算；相同或对称部分尺寸未标注者均参见相应部分的尺寸；若标注尺寸与现场不符，则以现场为准。
5. 所有工程公司需依照图纸上列明之尺寸，需于工程开始前核对有关上的尺寸与现场工地是否吻合；室内设计顾问要于作任何现场修正予通知，所有列明之尺寸指示均由转线口及墙身完成饰面后始算。

六、施工图设计说明

1. 本工程图纸所注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为单位；
2. 施工图中的平、立、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使用时应以所注尺寸为准，不能直接以图纸比例量度测算；
3. 设计标高：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为装饰完成面标高，吊顶标高相对于楼层装饰完成面为±0.000而言；
4. 平面尺寸定位：以建筑轴线为基础；
5. 所有与工艺、公共设备相关的预留洞、预埋件、管弄等必须与相关的公共设备工种的图纸密切配合。
6. 除施工图已作详细表述外，吊顶、地面、砌体、木结构内外装饰等单项建筑用料、规格、施工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各项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7. 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仅适用于本公司承担的设计范围。
8. 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套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深化图纸并交由设计单位确认方可施工。

四、建筑定位及竖向设计

1. 建筑定位坐标采用大地坐标体系，室外场地相对标高为 -0.450m 。
2. 室外场地标高此次设计不做调整，以原有现状为基准。

五、尺寸标注

1. 标注单位：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2. 除图中注明外，建筑平、立、剖面所注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为结构面标高；
3. 门窗所注尺寸为洞口尺寸；
4. 尺寸依据：本图纸尺寸均以标注尺寸为准，不可按比例量度计算；相同或对称部分尺寸未标注者均参见相应部分的尺寸；若标注尺寸与现场不符，则以现场为准。
5. 所有工程公司需依照图纸上列明之尺寸，需于工程开始前核对有关图上的尺寸与现场工地是否吻合；室内设计顾问要于作任何现场修正前予以通知，所有列明之尺寸指示均由转线口及墙身完成饰面后始算。

六、施工图设计说明

1. 本工程图纸所注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为单位；
2. 施工图中的平、立、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使用时应以所注尺寸为准，不能直接以图纸比例量度测算；
3. 设计标高：本工程设计标高 ± 0.000 为装饰完成面标高，吊顶标高相对于该层装饰完成面为 ± 0.000 而言；
4. 平面尺寸定位：以建筑轴线为基础；
5. 所有与工艺、公共设备相关的预留洞、预埋件、管弄等必须与相关的工艺、公共设备工种的图纸密切配合。
6. 除施工图已作详细表述外，吊顶、地面、砌体、木结构内外装饰等单项工程建筑用料、规格、施工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各项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7. 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仅适用于本公司承担的设计范围。
8. 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套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深化图纸并交由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1. 建筑定位坐标采用大地坐标体系，室外场地相对标高为-0.450m。
2. 室外场地标高此次设计不做调整，以原有现状为基准。

五、尺寸标注

1. 标注单位：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2. 除图中注明外，建筑平、立、剖面所注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为结构面标高；
3. 门窗所注尺寸为洞口尺寸；
4. 尺寸依据：本图纸尺寸均以标注尺寸为准，不可按比例量度计算；相同或对称部分尺寸未标注者均参见相应部分的尺寸；若标注尺寸与现场不符，则以现场为准。
5. 所有工程公司需依照图纸上列明之尺寸，需于工程开始前核对有关图上的尺寸与现场工地是否吻合；室内设计顾问要于作任何现场修正前予以通知，所有列明之尺寸指示均由转线口及墙身完成饰面后始算。

六、施工图设计说明

1. 本工程图纸所注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为单位；
2. 施工图中的平、立、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使用时应以所注尺寸为准，不能直接以图纸比例量度测算；
3. 设计标高：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为装饰完成面标高，吊顶标高相对于该层装饰完成面为±0.000而言；
4. 平面尺寸定位：以建筑轴线为基础；
5. 所有与工艺、公共设备相关的预留洞、预埋件、管弄等必须与相关的工艺、公共设备工种的图纸密切配合。
6. 除施工图已作详细表述外，吊顶、地面、砌体、木结构内外装饰等单项工程建筑用料、规格、施工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各项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7. 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仅适用于本公司承担的设计范围。
8. 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套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深化图纸并交由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1. 标注单位：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2. 除图中注明外，建筑平、立、剖面所注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屋面为结构面标高；
3. 门窗所注尺寸为洞口尺寸；
4. 尺寸依据：本图纸尺寸均以标注尺寸为准，不可按比例量度计算；相同或对称部分尺寸未标注者均参见相应部分的尺寸；若标注尺寸与现场不符，则以现场为准。
5. 所有工程公司需依照图纸上列明之尺寸，需于工程开始前核对有关图纸上的尺寸与现场工地是否吻合；室内设计顾问要于作任何现场修正前给予通知，所有列明之尺寸指示均由转线口及墙身完成饰面后始算。

六、施工图设计说明

1. 本工程图纸所注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为单位；
2. 施工图中的平、立、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使用时应以所注尺寸为准，不能直接以图纸比例量度测算；
3. 设计标高：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为装饰完成面标高，吊顶标高相对于该层装饰完成面为±0.000而言；
4. 平面尺寸定位：以建筑轴线为基础；
5. 所有与工艺、公共设备相关的预留洞、预埋件、管弄等必须与相关的工艺、公共设备工种的图纸密切配合。
6. 除施工图已作详细表述外，吊顶、地面、砌体、木结构内外装饰等单项工程建筑用料、规格、施工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各项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7. 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仅适用于本公司承担的设计范围。
8. 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套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深化图纸并交由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1. 本工程图纸所注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标高以米为单位；
2. 施工图中的平、立、剖面图及节点详图等使用时应以所注尺寸为准，不能直接以图纸比例量度测算；
3. 设计标高：本工程设计标高±0.000为装饰完成面标高，吊顶标高相对于该层装饰完成面为±0.000而言；
4. 平面尺寸定位：以建筑轴线为基础；
5. 所有与工艺、公共设备相关的预留洞、预埋件、管弄等必须与相关的工艺、公共设备工种的图纸密切配合。
6. 除施工图已作详细表述外，吊顶、地面、砌体、木结构内外装饰等单项工程的建筑用料、规格、施工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或地方各项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
7. 本施工图设计说明，仅适用于本公司承担的设计范围。
8. 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套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深化图纸并交由设计单位确认后
方可施工。

七、施工用料说明

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規定并符合：

(1)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 . 《室内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GB18580-2017

(3)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4)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5)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6)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7)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8)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量》GB18587-2001

(9) .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2001

(10)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11) . 《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有害物的限量》GB50325-2001

2. 本工程选用的各种装修材料及产品，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材料规格、品质、颜色等技术条件。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入境商品检验合格证明。经建设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進行封样并据此进行竣工验收；

3. 墙体：

(1) 轻钢龙骨隔墙：75系列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400mm，封细木工板+双面单层9.5mm纸面石膏板，造型基础墙面30*40木龙骨+细木工板+9.5mm石膏板（隔墙：轻钢龙骨到顶，石膏板至立面高度，其他隔墙到顶）内填75mm厚玻瑞岩棉，150宽、200高混凝土导墙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上有门扇的，门框处应用槽钢加固。

(2) 所有隔墙均需到梁底或板底，均应符合防火、隔声要求；

1. 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規定并符合：
 - (1)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2) . 《室内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 GB18580-2017
 - (3)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 (4)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8
 - (5)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3-2008
 - (6)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4-2001
 - (7)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6-2001
 - (8)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GB18587-2001
 - (9) .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GB18588-2001
 - (10) .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6566-2010
 - (11) . 《室内用水性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有害物的限量》 GB50325-200

2. 本工程选用的各种装修材料及产品，根据设计方提供的材料规格、品质、颜色等技术条件。由施工单位提供材料样板，并提供材料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及环保、防火性能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应提供入境商品检验合格证明。经建设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竣工验收；
3. 墙体：
- (1) 轻钢龙骨隔墙：75系列轻钢龙骨主龙骨间距400mm，封细木工板+双面单层9.5mm纸面石膏板，造型基础墙面30*40木龙骨+细木工板+9.5mm石膏板（隔墙：轻钢龙骨到顶，石膏板至立面高度，其他隔墙到顶）内填75mm厚玻璃岩棉，150宽、200高混凝土导墙轻钢龙骨石膏板墙上有门扇的，门框处应用槽钢加固。
- (2) 所有隔墙均需到梁底或板底，均应符合防火、隔声要求；

常州市杰典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施工时须以标注尺寸为准
施工单位须现场校验尺寸
如有不符须立即通知设计单位

This drawing is copyright
~~Contractors shall work from figured dimensions only~~
~~Contractors must check all dimensions on site~~
~~Contractors must be reported immediately to architects~~

江苏商贸人工智能学院
一楼实训室文化布置设计项目

图 名 DWG TITLE

建筑设计总说明02

6	项目编号 PROJECT NO.
---	---------------------

图纸编号
DWG NUMBER

比 例
SCALE

出图日期	
DATE	

7	审 核 AUDITED BY
---	--

项目负责人
PRO. MANAGE

专业负责人
SPE. DIRECT

校 核
CHECKED BY

设计	DESIGNED BY
----	-------------

制 图
DESIGNED BY

方案设计	SCH. DESIGN
------	-------------